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在數碼港道對開鋼綫灣的  
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b)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在位於數碼港道對開鋼綫灣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7/000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上述政府前濱及海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12 月 12 日